

东南亚历史学刊

3

中山大学
东南亚历史研究所

1986.12

东南亚历史学刊

目 录

- | | | |
|---------------------------------------------|-----|--------|
| 一、宋元时代中国史料中所见的菲律宾..... | 金应熙 | (1) |
| 二、中柬交往起始问题辨析..... | 许肇琳 | (9) |
| 三、女王国考..... | 段立生 | (15) |
| 四、七世纪中叶至929年中爪哇历史述评..... | 温广益 | (20) |
| 五、1603年西班牙殖民者屠杀菲律宾华侨事件之探讨..... | 潘一宁 | (32) |
| 六、试析菲律宾抗美战争失败的原因..... | 刘迪辉 | (43) |
| 七、岭东华侨互助社的建立和发展..... | 张映秋 | (53) |
| 八、卓越的学者，精湛的著述——评介阿努曼拉查东及其著作《泰国传统文化与民俗》..... | 马 宁 | (62) |
| 九、张洪和他的《使缅录》..... | 余定邦 | (67) |
| 十、《海录》的版本及史料价值初探..... | 冯 元 | (71) |
| 十一、读《两种海道针经》札记..... | 周益群 | (78) |
| 十二、法国人对法属时期印度支那的研究..... | 邓水正 | (84) |
| 附录：浅论赵陀..... | 林家劲 | (93) |

CONTENTS

1. The Philippines Recorded in Chin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Song and Yuan Period Jin Yingxi
2. An Analysis of the Beginning of Sino—Cambodian Relations Xu zhaolin
3. A Study of the Queendom Duan Lisheng
4. A Comment on the History of Central Java From Mid—7 th Century to 929 A.D. Wen Guangyi
5. A Research for the Massacre of the Philippine Overseas Chinese by Spanish Colonialists in 1603 Pan Yining
6. An Analysis of the Cause of Failure of Filipino Anti—American War Liu Dihui
7.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Lingdong Overseas Chinese Corpora—
tion Zhang Yingqiu
8. On the Famous Thai Scholar Anuman Rajadhon and His work Essays on Thai Folklore Ma Ning
9. Zhang Hong and His work The Mission to Burma Yu Dingbang
10. First Studies on Editions of Hai Lu and its Historical Value Feng Yuan
11. Notes on Two Rinds of Hai Dao Zhen Jing Zhou Yiqun
12. The French Studies on Indochina Under French Control Deng Shuizheng
Appendix
A Comment on Zhao Tuo Lin Jiajing

宋元时代中国史料中所见的菲律宾

金应熙

对于西班牙人侵入前菲律宾古代历史的研究，中国史料是有重要价值的。中国古籍中有关菲律宾的资料已由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汇编出版，大致完备。我们要将中国史料同菲律宾的考古发掘成果、民族志调查资料以及有关菲律宾的西班牙文献等结合起来，进行分析研究，以便解决菲律宾古代史的一些重要问题。本文拟据《汇编》第一章《宋、元两代有关菲律宾的纪述》，并参考其他资料，对宋、元时代（约公元十世纪后半到十四世纪前半）中菲贸易关系和菲律宾社会性质等两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请同志们指正。

一、宋、元时代中菲贸易所采航路问题

宋、元时代，中国一直同菲律宾群岛保持密切的贸易联系，中国商船定期开往菲律宾。关于中国商船所采的航路问题，史学界意见很不一致。

《中国古籍中有关菲律宾资料汇编》的编者在《前言》中说：“到了明代后期，即十六世纪下半叶以后，西班牙殖民者侵占了菲律宾的中部和北部地区，……但中国人民却不顾殖民者的阻挠，继续发展同菲律宾贸易。中国水手开辟了从泉州经台湾省南部到菲律宾的新航路，取代隋、唐以来从泉州经占城、渤泥至菲律宾的航路”。①按照这种见解，中菲新航路是在明代后期才开辟的，宋元时代中国商船仍是采取经过占城、渤泥的旧航路。

童家洲的意见与《汇编》编者大同小异。他在《略论中菲早期贸易及华人、华侨在其中的贡献》一文中写道：“从宋、元迄至明初，我国与菲律宾的贸易主要是走传统的南海航线：……既沿我国东南沿海顺风放洋南下，由泉州——广州——占城（今越南中部）——渤泥（今加里曼丹岛北部）——到达麻逸、三屿、苏禄等菲律宾古国。”童文承认在宋、元时代已经存在另一条由泉州经澎湖、台湾到菲律宾的航线，但是认为“因在澎湖与台湾之间海面常有飓风发作”，航行十分危险，所以当时人们多数回避不走此线。童文也认为到明朝隆庆年间以后即到西班牙殖民者侵占马尼拉以后，新航线才成为中菲海上贸易的主要航线。②

有些菲律宾学者持有不同的看法，即主张宋代中国商船主要已走新航线。如菲律宾大学的S·V·埃皮斯托拉教授就说宋代中国舟师赴菲是“从泉州出海的。他们经由澎湖列岛前往巴布延群岛，然后沿吕宋岛西岸向南行驶，直达麻逸，据信这就是现在的民都洛岛”。他还说明，中国商船一般于农历十一月或十二月出发，乘东北季风南航，翌年农历五月便利用西南季风开始启程回国。③

究竟宋代我国商民到菲贸易走的是那条航线？要弄清这一点，我们应先对新、旧两条航路的重要区别进行一些考察。

诚如《汇编》的编者所说，“新航路大大缩短了中国至菲律宾的航程”，传统航路是绕道占城和渤泥前往菲岛的。从占城到麻逸的航程，《宋会要辑稿》第197册《占城、蒲端》云：“占城国……东去麻逸国二日程”，明显有误。《诸蕃志》卷上《渤泥国》条则说：“渤泥……去占城与麻逸各三十日程，皆以顺风为则”，较为可靠。依此计算，则在占城、麻逸间一次往返，即使都趁上顺风，也足足要四个月，耗费时间实在太多。还要看到，传统航路的首尾两段，即从中国南部沿海（泉州或广州）到占城和从渤泥到麻逸，所利用的季风是方向相反的。我国商船要在冬季利用东北季风去占城，转到渤泥后利用夏季西南季风去麻逸；而在归程中则要趁东北季风回渤泥，再利用西南季风回国。这样，走传统航线前去菲律宾贸易的商民，实际上就不可能在一年时间内往回一次，商务因此不免受到影响。

采取新航线的情况完全不同。船只从闽南取道澎湖列岛越过巴士海峡直航吕宋岛，在冬季扬帆利用东北季风，在二十天内可到麻逸。夏季趁西南季风北归，亦甚快捷。最重要的则是务须避开每年阳历7月至10月的台风季节，以保安全。中国商民走新的航线，完全有可能在一年时间内完成往复一次的目标。

历史事实表明，经营对菲贸易的宋代商民正是出于缩短航程、节省时间费用的要求而决心走新航线，逐渐完全取代了传统的南海航线。

在北宋前期，设立市舶司的港口有广州、杭州、明州三处，泉州对外贸易虽也相当繁盛，但是并未设立市舶司。公元1076年（神宗熙宁九年），有人建议罢杭州、明州市舶司，专以广州为对外贸易港；规定泉州的外贸商人往来都必须取道广州，否则货物将被没收。当时泉州地方官陈偁上奏反对这一建议，他说：

“自泉州海外，率岁一往复。今远诣广，必而驻冬，阅三年而后返。又道有焦石浅沙之险，费重利薄，舟之南日少而广之课岁亏”。^④他建议在泉州设置市舶司，这个意见到公元1087年被采纳了。

从陈偁的奏议中可见到十一世纪中叶福建已有许多商人出海贸易，每年可往返一次，他们经商所到地方应是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他说泉州商人被迫取道广州出海，就要前后三年才得回来，也是指前去菲岛贸易而言。“道有焦石浅沙之险”，这同《岭外代答》中的“长砂、石塘”、《诸蕃志》序言中的“所谓石床，长沙之险”都是指南海诸岛地形。走传统的南海航线赴菲，从占城到渤泥正要经过南沙群岛水域。

随着泉州市舶司的设置，采用新航线的商民必定增多，到南宋时新航线显然已是主要航线。《诸蕃志》上对华商从菲启程返航的月份有明确的纪载。到三屿（今卡拉绵·布桑加·巴拉望诸岛）贸易的，由于夏季“南风时至，激水冲山，波涛迅驶，不可泊舟”，一般要在农历四、五月间返航。到麻逸贸易的，由于等待菲律宾人准偿货物，归期最迟，要在农历八、九月以后。这些纪载可以帮助我们判断南宋商船所走的航线。如果假定它们仍选用传统航线，则解释颇有困难。菲律宾群岛在11月到翌年5月间多吹东北风，而在6月到10月间则多吹西南风。宋船若于夏季或秋初从三屿或麻逸航向渤泥，则要开顶风船；而且在到达占城后还要驻冬等候顺风驶回闽、广。舟师似无选择如此不利航行条件的理由。反之，如果假定宋船走新的航线，则不

论从三屿还是从麻逸返航，都是顺风，而且都正好避开每年7月到9月台风路径横越吕宋岛北部的季节，舟师所选的返航时间就很合理了。

十一、十二世纪成为中国航海家开辟中菲新航线的年代，并不是偶然的。

在唐代，中国南方的海上交通路线只有所谓“广州通海夷道”的南海航线。据贾耽的记述，这条航路从广州开始，经过海南岛东南角，沿中南半岛东岸南下，从马六甲海峡进入印度洋，转往南亚和西亚。唐代文献中未见有菲律宾与中国交往的纪录，自然也还没有中菲航线。北宋初年，渤泥和摩逸（即麻逸）先后于977年和982年派船来华。到十一世纪初，棉兰老岛上的蒲端和三麻兰又相继通过朝贡贸易与北宋建立了直接联系。这几次航行都走经过渤泥、占城到广州的路线，可说是南海航线的旁支。至于福建同菲律宾间直航的海上交通路，则因有台风威胁等危险因素，到十一世纪上半叶尚未开辟。

但是，南海地区的贸易与交通模式此时正在酝酿重大变化，新的因素已经陆续出现。第一、中国手工业特别是陶瓷业的兴盛提供了可以投放到南海市场（包括菲律宾）去的大宗商货。在菲律宾，中国瓷器不但在日常生活上而且在礼仪和巫术上都已成为不可缺少的；中国瓷器由于贵重而被认作社会地位的象征，并且随而具有许多派生的社会作用。因此，菲律宾人民对中国瓷器就有很大的需求。^⑤第二、福建自五代以来经济发展颇快，但耕地不足，人口过剩，导致不少人转向外贸活动，出现“福建一路，以海商为业”的情况。福建的海商自费建造海船出国贩运牟利，其活动范围很广，北至高丽、南至占城，都有他们的踪迹。^⑥从上引陈偁奏疏中可见他们对菲律宾贸易也是十分重视的。第三、远洋航船的建造技术在北宋已达到新的水平，而福建海船又居于全国前列。至迟到十一世纪末指南针确实已在航海上使用了。指南针同其他先进航海设备（如转轴和隔离舱的使用）一起大大增强了海船抗逆风、辨方向的能力，提高了航路的正确性，使海船能在固定的航线上安全运行。第四、菲律宾人（还有阿拉伯人）也力图开展菲中贸易。据阿拉伯文献记述，阿拉伯商人在十世纪上半叶曾以马来半岛上的箇罗（即今吉打）为基地在东南亚广泛开展商业活动，并且探索南海航线以外、能通往中国的新航路。他们对渤泥等地的通商中国起了协助的作用。菲律宾商人也急于同宋朝建立联系。从蒲端、三麻兰等入贡物品看来，有许多并非菲岛土产；如香料、玻璃器皿、蔷薇水等，或为东南亚其他地区产品，或则产自西亚。由此可知，这些菲律宾人也是转运商贩。他们入贡于宋，其目的在于绕过占城（当时是南海航线上的重要中介贸易点）直接同中国贸易。

以上各个因素的联合作用促成了十一世纪七十年代前后中菲新航路的探索和开辟。公元1082年，“渤泥国遣使贡方物，其使乞从泉州乘海舶归国”^⑦，此时新船路已经是可供外国使节选择的正式航线了。近年菲律宾考古发掘的成果也可提供新航线已于十一世纪后半开辟的旁证。据菲律宾学者洛钦（Locsin）夫妇所述，菲岛发现的中国瓷器中年代最早的是北宋输入的唐代型式瓷器，发现地点有巴坦群岛、巴布延群岛、怡罗戈、班丝兰、邦板牙、马尼拉、内湖、宿务、保和、卡加延苏禄岛等处，大部分都在新航线上。^⑧在马尼拉附近的圣安纳遗址，年代测定为十一世纪晚期到十二世纪，出土古物有大量宋代白瓷，还有熙宁年号（宋神宗年号，公元1067—1077年）的宋钱。

综上所说，我以为过去一些同志所主中菲新航线开辟于明代后期之说，失之太晚。实际上，这条航线的开辟应在北宋中期，时间较旧说约早五百年。

二、宋、元时代菲律宾社会性质问题

关于西班牙人侵入前菲律宾社会的性质，目前共有三种不同的意见。我国学者多数认为宋、元时代菲律宾是奴隶社会，已出现了麻逸、苏禄等奴隶制国家；到了明代，南部穆斯林地区和中部马尼拉地区便进入早期封建社会。^⑨苏联学者主张菲律宾没有经历过奴隶社会阶段，但有部分先进地区（包括南部穆斯林地区）则在西班牙人侵入前已直接进入封建制。^⑩菲律宾学者康斯坦丁诺（R·constantino）则力称直到西班牙人到来时菲律宾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仅在南部出现了带有亚洲特色的封建生产关系。^⑪三派学说对宋元时代菲律宾社会性质的估计，存有明显的分歧。

中国史籍中有关宋、元时代菲律宾社会状况的记载，材料是比较零散的，不过我们若将这些记载同其他史料对照研究，加以分析，则对解决当时菲律宾社会性质问题仍会很有帮助。

《岛夷志略·麻逸》条说：“酋豪之丧，则杀奴婢二三十人以殉葬”。^⑫“十”字，各本均同，只有龙氏《知服斋丛书》刊本作“千”。按菲律宾古代聚落（巴朗圭）一般均在百家以内，麻逸规模较大，但《诸蕃志》也只说“团聚千余家”，无一次杀殉二三千人之可能，当以“十”为正。我国学者多重视并引用这一记载，作为元代菲律宾奴隶制已比较发达的证据。^⑬关于古代菲律宾人的杀殉，西班牙文献亦多有纪述，内容较为详细，可与汪书对比研究。^⑭洛艾萨在《菲律宾群岛记》里说：“当一名首领……死亡时，人们就按他死亡的方式杀死一名奴隶……以便让他在死后另一世界中侍奉那位首领。他们总要选择外族奴隶来杀，却不杀本地人（奴隶）的。……他们说，在首领死亡时要杀奴隶的风俗已经十分古老了。……”。^⑮

季里诺在另一本《菲律宾群岛记》里写道：“从前，人们总不会愿意听由死者孤身前往另一个世界的，要给他们送一些男、女奴隶作为旅伴。这些奴隶在饱餐一顿以后立即被杀死，以便同死者的亡灵一起上路。曾有一段时期，在埋葬首领时明器中有一艘船，由许多人划着，这些人将在死者前往另一世界的旅程中伺候他”。^⑯出于佚名作者之手的《往昔菲律宾人的礼俗和信仰》（也被称为《博克塞抄本》）讲得更加详细：“死者的一些奴隶被按照死者死亡的方式杀死了；这就是说，如果死去的首领是淹死，奴隶们也将被淹死；如果死者是被刺杀的，奴隶们也将被刺杀，等等……如果首领因病去世，奴隶们将被……活埋。所以必须这样做，是因为据信只有与主人因同样原因死亡的奴隶才得以到另一世界里去侍候他”。抄本的另一段上说：“……在某些地方，人们杀死奴隶并与主人一起下葬。……曾有这样的事例，即在一艘船上载了六十多个奴隶，还满载粮食和饮料，将死者尸体也放入船里，然后将全船埋入土中。”^⑰其他西班牙文献还有一些关于菲律宾人殉制度的纪述，因其比较零碎，就不引了。

从上述中外资料中，我们可以得到对菲律宾古代人殉制度的几点认识。第一、殉人的性别有男性也有女性。鉴于当时菲律宾每个首领（即《岛夷志略》所谓“酋豪”）属下人口不多，杀殉的数目可说是较大的，有一次杀殉超过六十名的事例。第二、据洛艾萨所记，米沙鄢群岛地区的人殉都来自外地区，本地区的人是不会被作为杀殉对象的，同一个巴朗圭（村社）的成员就更不用说了。另据其他资料，吕宋岛上的泰加洛人地区也有类似情况。^⑱第三，关于殉人的社会身分，西班牙文献一致说他们是esclavos，意指欧洲史上所见的生产奴隶。但是，早期西

西班牙传教士和殖民官员是带着殖民者的偏见来看菲律宾社会的。他们所谓esclavos实际上包括了多种社会成分的人，甚至连仍然保留着村社成员分地权利的依附民也被归入生产奴隶之列。所以，不能单凭西班牙文献来确定殉人的身分。我们看到，菲律宾人殉制度是同死后另一世界的信仰有密切联系的，杀殉是为了让死去的首领在阴世有人侍奉。可以推测说殉人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家内奴隶。《岛夷志略》说被杀殉葬的是“奴婢”，也可作为旁证。

还有一个殉人来源的问题。在菲律宾古代历次杀殉中被牺牲的大批外地人是从那里来的呢？试从中国史料中寻找答案。

宋、元史料中如《岭外代答》、《诸蕃志》、《岛夷志略》，还有一些文集（如《攻媿集》、《水心文集》等）都有不少关于菲律宾人掠夺活动的纪述。其中提到菲律宾有四个地区的居民出海进行劫夺，即沙华公、蒲哩噜、白蒲延和毗舍耶。沙华公和毗舍耶的寇掠队伍都是虏掠人口转卖的，白蒲延和毗舍耶的人则曾屡次到福建沿海劫掠。沙华公等三处的地望，各家考证出入不大，均认为在今菲律宾境内，^⑩有争议的只有毗舍耶。张星烺、藤田丰八等曾说毗舍耶即是米沙鄢群岛，但冯承钧认为毗舍耶是在我国台湾省，其说亦得到不少人支持。^⑪我以为，参看菲律宾、西班牙资料或会有助于争议的解决。据阿尔西纳《米沙鄢群岛及其居民的历史》等书的叙述，米沙鄢群岛是古代菲律宾远洋掠夺活动最盛的地区，居民视此为可敬的行动，热烈歌颂。传说萨马岛上有个美女，凡有人来求婚，她就要他率领船队出海劫掠，被劫地区包括棉兰老、马鲁古群岛和中国。阿尔西纳书中还选择了米沙鄢歌手赞颂英雄达东苏孟加远航中国劫掠，因而博得保和岛美人呼玛耶农青睐的歌谣。^⑫根据这些资料，毗舍耶即指米沙鄢群岛之说仍可成立。

在这些掠夺行动中，人口虏掠是重要目的之一。被虏的人口由统率寇掠队伍的村社首领全权处理。对待有社会地位的俘虏，听其备价取赎，可取得可观的赎费。无人取赎的则挑选精壮送往东南亚一些奴隶市场上去贩卖。《岭外代答》和《诸蕃志》上说到的阇婆（爪哇）就是其中的一处。《岛夷志略·毗舍耶》说售价是每名奴隶换黄金二两，可见人身价格的一斑。一部分俘虏被抓到寇掠者的村社中来，其中有少数（主要是妇孺）成为家内奴隶，多数则等待着或被转卖，或被用于人殉、人祭的命运。在等待期间，他们也被迫劳作，但是在村社中没有任何地位，连奴隶也不是，好像一群待决的猪羊罢了。米沙鄢群岛的农业那时还主要是刀耕火种的烧荒农业，生产水平很低，剩余农产极为有限，不够养活真正的寄生阶级，所以不可能出现将俘虏大量转变为生产奴隶的情况。

频繁的海上掠夺无疑是要以造船业的发达为先决条件的。宋、元时代东南亚的造船已相当进步。汪大渊曾经描述东南亚船只的形制：“以木板造舟，藤篾固之，以绵花塞缝底，甚柔软，随波上下荡，以木而为桨，未尝见有损坏。”^⑬1976年，古董商在棉兰老岛东北角武端市西方无意中发现古代船板，以后菲律宾国家博物馆接着发掘，发现古船一艘。次年又在附近发现另一艘古船。两船俱长14—15公尺，系用多块木板以木栓钉联而成，并用棕榈纤维制成索子，内外缚紧，相当牢固。形式同汪大渊的描述基本相符。古船年代，经碳14测定第二艘约建于公元1250±90年，第一艘因现场曾遭破坏，仅能大致判断建成于十世纪。^⑭推测十一世纪初蒲端（现地即在武端市附近）的朝贡贸易使团和十二世纪中毗舍耶侵掠闽南沿海，殆皆使用这种木船，但是在航行时船旁两边各添竹制支架一、二个，由划手多人用木桨划行，可大大提高

航行速度。乍一看来，易将这种海船认为竹筏，所以《诸蕃志》上才有毗舍耶“不架舟楫，惟以竹筏从事，可摺叠如屏风”的纪述。米沙鄢人的寇掠队伍使用这种轻便快捷的船只，行动飘忽，可以到离本土较远的洋面去活动，但也要有临时性的基地。苏继庼以为巴布延群岛与我国台湾省及其属岛“皆当为此族向北活动之临时基地，故宋代载籍言其与流求密通”，这一见解是很中肯的。^{②1}

掠夺活动的频繁也是我们探索宋、元时代菲律宾社会性质的良好线索。在社会发展史上，从原始社会跨进阶级社会往往是在不断的激烈冲突中进行的。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和私有制的发展，常会发生氏族或部落之间互相掠夺人口、财富乃至土地的战争。我认为宋、元时代在菲律宾发生的正是这种情况。约从公元六世纪以后，菲律宾已进入发达的金属时代的最后阶段，农业、手工业生产有所发展，从墓葬发掘所见随葬品的多寡可以看到贫富分化的现象。各个种族、语言集团之间的交往和贸易联系大大加强了，它们相互间的掠夺战争（菲律宾人称为mangayaw）也激烈起来，以致村社间常要达成双边的互不侵掠协议才能维持交往和贸易的正常进行。宋、元时代米沙鄢等处的出海寇掠是mangayaw的高度发展。^{②2}在频繁掠夺战争的影响下，菲律宾许多地方的社会结构产生了变化。原先菲律宾在金属时代的社会单位是经营烧荒农业、土地公有共耕的家族公社，还没有战士、平民、依附民、奴隶等阶层区别。此时分出了战士阶层，他们以特殊的服式和文身为标志，不脱离生产，但是在战争和祭礼上都有特殊的地位。依附民和家内奴隶都出现了。在转向定居农业的地方，公有共耕也让位于公有私耕的农村公社。这是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重要一步。

宋、元籍中对东南亚诸国的叙述，多详于地理、物产、贸易等方面，对政治、法律等则比较零碎简略，如《岛夷志略》一般只汇某地有无酋长而已。尽管如此，如将《诸蕃志》的《麻逸》、《三屿》等条同《渤泥》、《三佛齐》等条对读，还是会发现一个重大的区别：在《麻逸》等条中完全没有《渤泥》等条中所见的那些关于政制、军队、刑法、征税等资料，反而隐约看到了“风俗的统治”和“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②3}这并非由于赵汝适见闻的疏漏。近年研究结果表明，直到西班牙侵入的时候，菲律宾北部和中部仍然没有出现官僚行政机构、常备军、警察、法庭、法典、监狱等等；过去曾引起注意的两份所谓菲律宾古代法典经过考订已被证明是近人伪作了。公共权力和各种强制机关的缺如，显示作为统治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还没有最后成立，这种政治发展的落后性和分散性正是西班牙殖民者在这些地区容易建立殖民统治的重要原因。南部穆斯林地区国家形成的步伐较快，后来抵抗西班牙侵略的力量也较强，这是十四世纪以后在伊斯兰文化影响下社会发展的结果，已在宋、元时代之后了。

《诸蕃志·麻逸》条说：“三屿、白蒲延、蒲里噜、里银东、流新、里汉等，皆其属也”。同书《三屿》条又说：“三屿乃麻逸之属”。有些同志据此论证十三世纪时麻逸这个“奴隶制国家”已有广大疆域，除民都洛岛外还直接管辖吕床岛上的仁牙因、马尼拉等处，并一度控制了巴拉望等大小岛屿，势力及于吕宋岛北面的巴布延群岛和东面的波利略岛。^{②4}我对此说颇有怀疑。第一、赵书“皆其属也”一句含义并不明确。“属”字可作“属国”、“属地”解，亦可解作“种类”。过去的《诸蕃志》译本中，夏德和柔克义采第一种解释，斯科特则认为在《诸蕃志》中“属”字凡用作名词时都作“种类”解，因而采第二种解释。^{②5}斯氏的意见值得考虑。第二、《云麓漫钞》记常到福建贸易的各国船舶，麻逸、三屿、蒲哩噜（蒲哩噜之误）、白蒲

延诸区是平列的，未说有隶属关系。《岛夷志略》中《麻逸》与《三岛》之条目，蒲里¹附《三岛》条内，亦未说有隶属关系。两书年代分在《诸蕃志》前后，而所记如此。若说三屿等地对麻逸的隶属关系仅存在于十三世纪一段时间内，虽亦可通，但似乎有些勉强。第三、细审《诸蕃志》本文，这种隶属关系亦仍并不存在。《三屿》条说加麻延、巴姥酉、巴吉弄等“每聚落各约千余家”，又说“诸蛮之居环绕三屿，不相统率”，可见三屿并没有统一的政权；麻逸本身只是“团聚千余家”的居民点，又何能越海去控制地域广阔的三屿？第四、《诸蕃志》上纪述了中菲贸易的两种不同方式。在麻逸及其附近存在有贸易关系网。麻逸商人因此能够以批发的方式向华船赊取货物，用小船载到各岛去贩销，换购土产运回麻逸，按时偿还华船货价。三屿则由于各族居民“不相统率”，没有贸易网存在。所以华商就只得遍历各岛，分别同各个“聚落”及其首领打交道，在船上留下一、二名人质的安全保证下登岸互市。三屿不在麻逸贸易联系之内，这仍可说明麻逸即使对三屿有点控制力，也只能是很微弱的。根据上述四点及其他一点理由，我认为南宋时期菲律宾北部已有幅员颇大的麻逸国这一论断，证据是欠充分的。

在关于菲律宾古代社会性质的三派主张中，我比较倾向于康斯坦丁诺的见解。要探索这个问题，就需要仔细分析西班牙文献中关于菲律宾巴朗圭社会的大量史料，非本文篇幅所能容许，也不是本文的目的。这里只就中国史料中反映的菲律宾古代社会情况略作讨论，提出个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请求同志们指正。

注 释

- ① 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菲律宾资料汇编》，第2页。
- ② 童家洲：《略论中菲早期贸易及华人、华侨在其中的贡献》，收入《华侨史论文选集》一，第141页。
- ③ S . V . Epistola: //The Day the Chinese came to trade//, //Filipino Heritage//, pp.581—588.
- ④ 陈瓘：《先君行述》，见《永乐大典》卷3—4，“陈”字门。
- ⑤ Aurora Roxas-Lim, //Chinese pottery as a Basis for the study of Philippine proto-history//, 收入Alfonso Felix Jr.(ed):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66) Vol.1.
- ⑥ 参看斯波义信：《宋代福建商人的活动及其社会经济背景》（日文），收入《和田博士古释记念东洋史论丛》。
- ⑦ 《宋史》卷489《渤泥传》。
- ⑧ Leandro and Cecilia Locsini //Oriental Ceramics Discovered in the Philippines// (Tokyo 1967) p.6
- ⑨ 中山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历史研究室：《菲律宾史稿》第一章。
- ⑩ 尤，奥，列夫托诺娃：《菲律宾简史》，1979年，第22页。
- ⑪ Renato Constantino: //The Philippines: A Past Revisited//, 1975, Chapter 3
- ⑫ Miguel de Loarca: //Relation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收入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下面简称B, R), Vol.V, P.135.
- ⑬ Pedro Chirino: //Relation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R, Vol.X. p.303.
- ⑭ Mauro Garcoa: //Readings in Philippine Prehistory//, 1979, p.331, p.345.
- ⑮ 据William Henry Scott: //Filipino Class Structur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 ⑯ 沙华公，现多认为在三宝颜地区。蒲里噜，以前有藤田丰八等以为即吕宋岛东岸的波利略岛 (Polillo)，苏继庼主张是仁牙因湾西北角的博利瑙 (Bolinao)，其说可从，见所著《岛夷志略校释》第33页。白蒲延现地在巴布延群岛，各家均无异辞。
- ⑰ 张星烺说见《三百年前斐律宾群岛与中国》(《南洋研究》一卷三期。藤田说见《南蛮考》，何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第343—346页。冯承钧说见《诸蕃志》校注，《流求》条注二。
- ⑱ Francisco Ignacio Alcina: // Historia de las islas e indio de Bisayas //, 引自 W.H.Scott: // Boat. Building and Seamanship in Classic Philippine Society // Philippine Studies, Vol.30 (1982) p.370;
- W.H.Scott: // Filipinos in China before 1500 //, Asian Studies, Vol.XXI (1983) PP. 1—8.
- ⑲ 汪大渊: 《岛夷志略》《蒲奔》条。
- ⑳ W.H.Scott: // Boat. Building //, 见注18.
- ㉑ 苏继庼: 《岛夷志略校释》，第195页。
- ㉒ W.H.Scott: // Class Structure in the Unhispanized Philippines // Philippines Studies, Vol.27 (1979) PP.143—146.
- ㉓ 列宁: 《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5页。
- ㉔ 黄重言: 《菲律宾古国考》，《东南亚历史学刊》1983年第一期，第34页。
- ㉕ W.H.Scott: // Prehispanic Source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Philippine History //, 1968, P.70.

中柬交往的起始问题辨析

许肇琳

中国和柬埔寨的友好关系源远流长，两国的友好往来史不绝书。但两国交往始于何时，至今仍是众说纷纭，未得一致。

中柬交往的起始问题，综合国内外各家之言，主要有如下三种说法，即：公元前一世纪说；公元后一世纪说；公元三世纪说。持公元前一世纪说者主要论据有二：一据《梁书·海南诸国传》中“海南诸国……自武帝以来皆朝贡”的文字，而推论“早在前汉时期，我国扩大了对东南亚各国的联系面，以柬埔寨和我国地理上那样接近，当时也必定已经发生关系”，云云。①二据清人陆次云《八纮译史》的一段记载，即“真臘，扶南属国。汉成帝时，献万年蛤、夜光珠，悬之宫中，照人无妍媸皆美”。汉成帝是公元前32年至前7年在位，故以为“这是中国史书上正式记载的中柬友好关系的第一页，也是中柬友谊关系的开始。”②主张公元后一世纪说者，其主要依据是范晔《后汉书》的两条史料，即该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列传》的“肃宗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蛮夷究不事人邑豪献生犀、白雉”。肃宗元和元年即公元84年。认为究不事的“究”字古音读“甘”“从对音方面来说，究不事就是柬埔寨。”③主张公元三世纪说则是依据《艺文类聚》（卷八四）和《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三三四）引《吴历》的记载：“黄武四年（公元225年），扶南诸外国来献琉璃。”除上列三种说法外，还有主张公元七世纪说的。《羊城晚报》1965年11月3日刊载署名春风的一篇题为《中柬友好史话》中，把隋炀帝大业十二年即公元616年真腊国遣使到中国聘问，视为“史书记载上中柬两国通好之始。”

由于学术界对中国和柬埔寨交往的起始问题各说不一，所以在两国领导人的讲话和报刊宣传上也反映出对这一问题说法前后不一样。西哈努克亲王于1956年2月访问我国时，在北京机场的讲话中谈及柬中关系时说：“远在安哥王朝时代，中国人民和柬埔寨人民之间就有了联系，这就是说，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古老的关系已经有了大约一千年的历史”。④然而，他在北京各界欢迎柬埔寨国家代表团的大会上的讲话中，则提出“在公元一世纪起，我国——柬埔寨就同你们的伟大国家，同伟大的中国人民一直保持着外交、商务和文化的联系。”⑤我国报刊的宣传，在对这一问题的提法也前后矛盾。《人民日报》1956年2月13日发表题为《欢迎西哈努克首相访问我国》的社论中提出：“据中国史书记载，早在一千七百年前，中柬两国人民一直是和睦相处的”。而1960年12月15日，在《欢迎西哈努克亲王和全体柬埔寨贵宾》的社论中，则提“一千八百年来两国人民一直是友好的。”西哈努克于1960年访问我国时，又提出了新的说法。他在北京各界的欢迎大会上的讲话中说：“柬埔寨和中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至

少已经有一千五百年的历史。”但他补充说：“然而，这段历史还是让我们的历史学家去仔细研究吧。”^⑥

为澄清中柬交往起始问题的混乱，确实有进一步“仔细研究”的必要。鉴于柬埔寨缺乏古代历史的文献遗存，上述各说无不以中国载籍为依据，中柬关系的起始问题的澄清，看来也只有依靠中国史书的有关记载进行分析研究，才能获得确切的答案。所以，中国学者应负起主要责任，把这一问题搞清楚。笔者愿抛砖引玉，提出一管之见，就教于国内外同行。

(一) 关于公元前一世纪说

此说依据的《八纮译史》的记载，即“真臘，扶南属国。汉成帝时，献万年蛤、夜光珠”。这段文字，出自《赵飞燕外传》。我们知道，《八纮译史》是清时人陆次云撰，成书于清康熙年间，即十七世纪的著作。而《赵飞燕外传》，据说是公元前一世纪时的作品，即汉成帝时，官居江东都尉的伶玄所作，秘藏于“金藤漆匣中”，他死后才公诸于众。但此《外传》是否是公元前一世纪时伶玄之作，向来是存疑的。清初王谋编纂的《汉魏丛书九十六种》中虽然收有《赵飞燕外传》，但他在按语中却提出了质疑：“飞燕外传一卷见《文献通考》。陈氏称河东都尉伶玄撰，自言与杨雄同时，而无史所见。晁氏说茂陵卡埋藏之于金藤漆柜，王莽之乱，刘恭得传于世，晋荀最校上。是亦无可考。”显然，王谋怀疑《外传》是前汉伶玄的作品，因为“无史所见”和“无可考”。但他指出：“自司马温公著通鉴，已取传中某些记录，而且文人相承用之亦久矣。”即是说，在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中已引用过《外传》的“某些记录”说明《赵飞燕外传》的流传也有一定的历史。宋末人马端临所著的《文献通考》中已收有《外传》一卷，说明有宋一代已见之。正因为《赵飞燕外传》的作者和写作时间有问题，所以《四库全书》没有收入。正如陈垣先生所指出的，“《赵飞燕外传》是汉人撰，还是后人伪撰，久已成为问题，故《四库全书》不著于录”。^⑦

另方面，《赵飞燕外传》中所记载的“真臘国”，我们只要对这个国家建国的历史进行考察，亦证明《外传》并非汉时人之作品。“臘”即“腊”，乃腊字之古写。而真腊一名之最早著录见之于我国的《隋书》。《隋书》卷四帝纪第四载：大业十二年（公元616年）“二月己未，真腊国遣使贡方物。”同书卷八二真腊传亦载：“真腊国，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属国也。……大业十二年，遣使贡献。”可见，“真腊”一名见之于中国载籍是公元七世纪以后的事。再从柬埔寨遗存的碑铭考察，公元十世纪的一块碑铭上记载有柬埔寨立国的传说，据称公元五世纪时有一个名叫甘菩的隐士，同湿婆神所赐予的天女米拉结合，是为柬埔寨王族的宗源。^⑧而真正建立真腊国的创建者是拔婆跋摩，他在同甘菩——米拉王朝的嫡嗣洛什米公主结合而后建立的，拔婆跋摩是公元六世纪时人，他于公元598年还为一处林伽神庙的建立留下了一块碑铭。同时我们从另一块碑铭知道他的兄弟摩诃因陀罗跋摩（即中国《隋书》所记载的质多斯那）约于公元600年继承王位。^⑨可见，真腊立国是公元六世纪的事。即使将拔婆跋摩与洛什米公主结合以前，甘菩——米拉王朝的150年历史计算在内，也只能上推至公元五世纪。

根据上述对中国史籍记载和碑铭资料考察，笔者认为：（1）《赵飞燕外传》所说的向汉成帝献万年蛤、夜光珠的真腊国是不存在的。所记载的史事，也是不可信的。（2）由此可得

出另一结论，即《赵飞燕外传》并非汉时的作品，而是隋、唐以后的伪托。（3）因此，以陆次云《八纮译史》的这段引文为依据，从而主张在公元前一世纪我国就同柬埔寨有了交往，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至于根据《梁书·海南诸国传》的“海南诸国，……自武帝以来皆朝贡”的记载，想当然地推论说：“早在前汉时期，我国扩大了对东南亚诸国的联系面，从柬埔寨和我国在地理上那样接近，当时也必定已经发生了关系”，并得出“柬埔寨和我国的友好联系开始于公元前一世纪上半期”的结论，未免过于牵强附会，显然是不足为据的。

（二）关于中柬交往始于公元一世纪说

此说唯一论据是《后汉书》的两条史料。两条史料实则都是讲公元84年的一件史事，即汉章帝“肃宗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蛮夷究不事人邑豪献生犀、白雉”的事。持此说者认为：“究，古音读甘。究不事就是柬埔寨。”并以生犀、白雉乃柬埔寨的特产为由，从而得出“公元84年，可以作为中柬两国友好往来的开端。”此说自四十年代苏继庼先生的《究不事人考》，到近年方长的《“究不事”考》的几十年中，不少学者都持此说，几成定论。然而，此说并不无疑点。

第一，单从对音来断定“究不事就是柬埔寨”，尚嫌论据不足，似难作为定论。即使从对音上说，也并不完全相符合。“甘不”对“柬埔”，虽还说得过去，但“事”与“寨”，无论从古音或今音，都相去甚远。夏鼐先生在其《真腊风土记校注》一书中便指出：“究不事”一名，除不字外，其他对音并不相合。^⑩查柬文对“柬埔寨”这个国名有两种写法和读音：Cambuzha和Cambuzhea。其发音与汉语古读“柬埔寨”基本相吻合。

第二，“柬埔寨（Cambuzha）一名见之于我国史籍文字记载，只可上溯至元朝初年。《元史》卷十一载：“至元十八年（公元1281年）冬十月庚戌，诏谕干不昔国来归附。”^⑪此处的“干不昔”即柬埔寨。必须说明的是干不昔的“昔”不读xī（惜），而应按南方音读zhà（炸）。这“干不昔”恐怕是Cambuzha一名的最早汉译。《元史》卷十七又载：至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七月，有一个名叫阿里的“愿自备船，……往招占城、甘不察。”^⑫这里的“甘不察”是Cambuzha的异译。公元1236年，浙江温州永嘉人周达观随元朝使团访问柬埔寨，翌年回国后著有《真腊风土记》一书。周达观在该书的总叙中谈及柬埔寨这个国名时说：“其国自称曰甘李智，今圣朝按西番经名其国曰漱浦只，盖亦甘李智之近音也。”甘李智和漱浦只应即柬埔寨语Cambuzhea的音译。《明史》卷三二四真腊传说：“其国自称甘李智，后误为甘破蔗，万历后又改为柬埔寨。”成书于明万历四十五年（公元1617年）的张燮《东西洋考》中，即称柬埔寨。自此以后，汉译“柬埔寨”一名沿用至今。可见，Cambuzha或Cambuzhea一名的汉译名干不昔、干不察、甘李智、漱浦只、甘破蔗、柬埔寨，见之于我国史籍是晚至十三世纪以后的事。

诚然，我们不能把在我国史书出现的时间作为该国名的起始。据法国学者戈岱司（G. Coedès）从遗存的碑铭中考证，柬埔寨以Kambuja作为国名，最早见于九世纪阇耶跋摩二世

(802—850)的一块碑铭中。伯希和(P.Pelliot)指出，最初著录Kambuja一名的碑铭是公元817年立于今芽庄的一块碑石。^⑬那末，从已知碑铭考察，Kambuja(柬埔寨)一名的出现，也只是公元九世纪的事。柬埔寨学者梁合安在他所著的《柬埔寨历史简编》一书中，把Kambuzhea一名的出现上推至公元六世纪的拔婆跋摩时代。他写道：“拔婆跋摩王登极之后；更改国名为Cambuzhea。”^⑭即使梁合安之说可信的话，柬埔寨国名的出现，也只能上推至公元六世纪。显然，公元一世纪时的“究不事”同六世纪以后才出现的柬埔寨无涉。把先后相隔五百年出现两个国家究不事和柬埔寨混为一谈，是不恰当的。

第三，从柬埔寨的历史发展看，公元一世纪至七世纪初，在柬埔寨国土上出现的早期国家，我国史书所记载的是扶南王国。从陈寿的《三国志》始，便有有关扶南王国同中国交往的记载。扶南亦称夫南、跋南。左思《三都赋》有“鸟浒狼荒，夫南西屠，儋黑齿之首，金邻象郡之渠。”^⑮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云：占波“西南一月至跋南国，旧云扶南。”^⑯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一，在义净的《内法传》“跋南国”注中也说：“跋南国，上盘末反，今扶南国异名也”。可见，柬埔寨早期国名是扶南，夫扶或跋南。扶南国都城是以Ba—Phnom山为中立而建的。扶南(或夫南、跋南)可能是柬埔寨语Ba—Phnom的音译。柬语Ba—Phnom义为圣山。柬埔寨人崇拜圣山，因以圣山名其国。今柬埔寨境波萝勉省的巴南地区，圣山Ba—Phnom犹在，于今仍是人们崇拜的圣地。

到了中国的隋唐时期，扶南国北部(今老挝的巴沙地区)出现了真腊国，并于七世纪初并灭扶南王国，取而代之。《隋书·真腊传》载：“真腊国，在林邑西南，本扶南属国也。……其王姓刹利氏，名质多斯那。自其祖暂以强盛，至质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根据碑铭记载，从质多斯那之兄长拔婆跋摩开始，已对扶南进行兼并活动，但到质多斯那之子伊奢那跋摩(即中国史书所记的伊奢那先)时代，才完全并灭扶南、从而建立了真腊在全柬埔寨的统治地位。

那末，与扶南差不多同时出现的“究不事”应该是中南半岛上的另一个部落国家。《后汉书》所载的“究不事人邑豪”，意即究不事人的部落酋长。在公元一、二世时的日南徼外，不仅出现扶南，同时还存在其他一些部落、部族，如掸、堂明、狼𦵹、西屠、波婆、金邻、林阳等等，究不事或亦其中之一。

第四，至于究不事人邑豪所献的生犀、白雉，并非柬埔寨所特有，正如已故夏鼐先生所指出的：“其所献犀、雉，亦为印度支那半岛及苏门答腊皆有出者也。”^⑰故不足为据。以此作为究不事即柬埔寨的佐证，从而把中柬交往上推至公元一世纪，笔者不敢苟同。

(三)关于公元三世纪说

笔者以为，就目前已知史料考察，公元三世纪说是比较妥当的。首先，史籍有明确的记载。《图书集成·食货典》引《吴历》关于公元225年“扶南诸外国来献琉璃”的记载，唐代欧阳询撰的《艺文类聚》卷八四，宝玉部下，琉璃条也引有《吴历》这条记载，一字不差。而《吴历》一书乃是吴、晋时人胡冲所撰，新、旧唐书的艺文、经籍志均有著录。《吴历》一书

虽非正史，但为我国史家所重视和多所采用。宋裴松之为陈寿《三国志》注《吴书》时，多处采用《吴历》的材料。查作者胡冲乃吴孙权时重臣胡综之子，天纪中（公元277年至280年）出任末帝孙皓中书令。裴松之注《三国志》引《吴录》说：“冲后任晋尚书郎，吴郡太守”。胡冲为吴、晋时人是可以肯定的。《吴历》为胡冲所撰似无疑义。胡冲父子在东吴均位居显职，掌握东吴机要。《三国志·吴书》胡综传说：“凡自权统事，诸文诰策命、邻国书符，略皆综之所造”。胡综“赤乌六年卒，子冲嗣”。^⑩掌握东吴机要和负责同邻国书符往来的吴、晋命官胡冲所留下的这条记录，应该说是可靠、可信的。

其次，从柬埔寨的立国及其政治、经济发展进行分析，也可获得公元三世纪才有可能同中国发生正式交往的结论。据我国史书记载，扶南立国是由混填和柳叶结合而建立起来的。一般推说其立国是在公元一世纪以后的事。混填和柳叶“生子分王七邑”，是为“家天下”国家的开始。但这时的扶南国，恐怕也只不过是个区区七聚落的部族国家而已。即使史书称颂为“少而雄桀”的后王混盘况，他也只在本土重新进行统一全土，另“遣子孙中分治诸邑，”未见有对外扩张和贸易活动的记述。只有到了公元二世纪末三世纪初的范师蔓时代，我国史书才有记述他“勇健有谋略，复以兵威攻伐旁国，咸服属之，”^⑪以其武功扩疆拓土。范师蔓除“攻略旁邑不宾之民为奴婢”^⑫外，还制作大船，穷涨海，远征马来半岛诸国，“开国十余，辟地五六千里”，自称“扶南大王”，^⑬建立了庞大的扶南王国。为维护其广大帝国的统治和开发对外贸易的需要，他派遣使者到东方文明古国——中国建立友谊和通商贸易，势所使然，符合其国家的政治、经济发展规律。公元225年到中国孙吴献琉璃的使者，很可能是范师蔓所派遣。

到了范旃时代，扶南的经济、政治进一步发展，必须进一步扩展对外关系，所以，范旃王曾分别派遣使者到印度和中国进行访问和通商贸易。我国当时的东吴孙权于公元243年扶南使者来访之后，派遣中郎康泰和宣化从事朱应到扶南回聘。当康、朱抵扶南时，已是范旃的后王范寻在位。这时，范旃王派到印度的使者，历经四年，也已返回。^⑭康、朱在扶南还会见了随同扶南国使到扶南回访的印度使者陈、宋等。自此，中柬往来不断，关系逐渐密切。公元268年、285年、286年、287年，都有扶南使者访问我国的记录。

由是观之，以公元225年“扶南来献琉璃”作为中柬正式交往的起始，是比较妥当的。当然，两国人民之间的联系，也许在更早的年代便已发生。清人曾钊辑录杨孚《异物志》一书中，辑录了有关扶南的二则史事：一是“金邻一名金陈，去扶南可二千余里……。”二是“扶南国，昔但作大扇，遣人持之，不知人各自用也。”杨孚为东汉时人，如果上述二则史料果真出自杨孚《异物志》原著，可知我国人在公元一世纪时便知扶南国的存在，并与之发生联系。但是，自汉以来，题名《异物志》的书多本，曾钊所辑《异物志》中的史料，是否都是出自杨孚《异物志》，向来是存疑的。曾钊本人对所辑录的内容是否都是杨孚本人之作，也是没有十足把握的。他在该书中说：“顾群书引用必著撰人之名，惟引议郎（杨孚）书，……直称异物志而已。然则群书所引异物志，疑皆为议郎书”。上引的两则史料，皆转引自宋人著作，前者引自李昉《太平御览》，后者引自吴淑的《事物类要》。所以，两则扶南的史料不一定是杨孚的《异物志》。

注释

- ① 吴紫金《柬埔寨和我国的友好联系开始于公元前一世纪上半期》、《光明日报》1956年8月2日。
- ② 郭振铎《文明古国柬埔寨》，《开封师院学报》1979年第一期。
- ③ 赵和曼《中柬关系始于何时》、《印度支那研究》1981年第一期。
- ④ 《人民日报》1956年2月14日。
- ⑤ 《人民日报》1956年2月17日。
- ⑥ 《人民日报》1960年12月19日。
- ⑦ 陈垣《柬埔寨始通中国问题》、《光明日报》1956年8月16日。
- ⑧ ⑨参见霍尔《东南亚史》第五章第一节，商务印书馆，1982年；伯希和《扶南考》、《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1957年。
- ⑩ 夏鼐《真腊风土记校注》20页，中华书局，1981年。
- ⑪ 宋濂等《元史》卷十一、世祖本纪。
- ⑫ 宋濂等《元史》卷十七、世纪本纪。
- ⑬ 伯希和《真腊风土记笺注》、《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122页，中华书局，1957年。
- ⑭ 梁合安《柬埔寨历史简编》第四节，金边1955年。
- ⑮ 左思《三都赋·吴都赋》。
- ⑯ 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序。
- ⑰ 夏鼐《真腊风土记校注》20页，中华书局，1981年。
- ⑱ 阵寿《三国志》卷六十二，《吴书》是仪、胡综传。
- ⑲ 姚思廉《梁书》卷五四，列传第四八·诸夷。
- ⑳ 肖子显《南齐书》卷五八，列传第三九·東南夷。
- ㉑ 郑樵《通典》卷一九八，四夷五·扶南国。
- ㉒ 鄢道元《水经注》卷一。